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**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B座13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